健康合格证明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健康合格证明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45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0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 受理条件 | 1. 取得济宁高新区营业执照居民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办理公共卫生许可证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 | 纸质 |
| 2 | 申请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 |
| 3 |  |  |  |
| 办理流程 | 办理人到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或洸河街道服务大厅申请→区为民服务中心或洸河街道服务大厅受理后发放体检领取单→办理人凭体检领取单到蓼河医院或洸河服务中心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领取健康证 |
| 法定期限 | 1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不含在医疗机构查体及出结果时间）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